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衡山县第二中学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机构、人员情况

衡山县第二中学位于衡山县开云镇开云北路399号，座落于南岳七十二峰之一巾紫峰下的原潇湘八景之一的“烟寺晚钟”故址——衡山城北清凉寺，有着百年文化积淀，其前身是建于清光绪十九（1893年）的城北琵琶洲的 “研经书院”。学校拥有一个勤政廉洁、团结务实、充满凝聚力与战斗力的领导班子和一支师德师风正、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精、整体结构好的教师队伍。学校设内部机构6个，分别为办公室、教务处、德育处、教研室、总务处、团委。无下设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为校本级。

至2020年12月，共有编制人员180人，年末在岗职工173人，离退休教师36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35人）。教学一线专任教师硕士学历5人，本科学历合格率100%，其中湖南省特级教师2人，正高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55人，中学一级教师75人；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11人；衡阳市名师工作室1个。目前，学校有36个全日制高中教学班，学生2163人。

（二）主要工作职能

1、高中教育教学。

2、高中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3、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0年总支出2893.46万元，基本支出2664.79万元，项目支出228.67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92.1%。

1. 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1、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0年我们修改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分管财务。

2.、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一单五签”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基本支出总计2664.7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318.65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53.95万元、津贴补贴285.51万元、奖金31万元、伙食补助费37.73万元、绩效工资498.62万元、机关单位养老保险266.3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4万元、住房公积金151.2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1.7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84.35万元，其中办公费17.1万元、印刷费35.9万元、水费28.77万元、电费27.29万元、差旅费2.61万元、维修（维护）费15.8万元、租赁费0.03万元、培训费0.59万元、公务接待费2.98万元、专用材料费0.85万元、劳务费6.32万元、委托业务费12.84万元、工会经费74.61万元、福利费5.34万元、其他交通费0.89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7.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32万元，其中生活补助2.15万元、医疗费补助2.15万元、助学金28.4万元、奖励金18.6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一）2020年专项资金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1、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31.76万元，主要项目包括为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包含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以及资本性支出（包含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131.76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0元，本年项目支出财政拨款228.67万元，调整预算数228.67万元；决算项目支出228.6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2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2.48万元、资本性支出124.19万元。年终结余0元。项目资金执行完成率100%。账务处理与决算项目统一设置为高中教育公用经费。

（二）其他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无其他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评价得分为 8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2019年重点民生项目“化解大班额”省定目标计划化解91个，至2019年12月止完成204个，完成率达224.17%。 | 8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出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得分85分，详细情况在衡山县教育局门户网站公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预算配置  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60分 | 预算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1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  60分 | 预算管理  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30分 | 职责履行  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2019年重点民生项目“化解大班额”省定目标计划化解91个，至2019年12月止完成204个，完成率达224.17%。 | 8 |
| 履职 效益  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 社会效益 | 10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衡山县第二中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80 | | 173 | | 10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5170.00 | | 140000 | | 29868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5170.00 | | 140000.00 | | 29868 | |
| 项目支出： |  | |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工作经费专项：高中教育公用经费 | 1012900.00 | | 1317600 | | 2286729.56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 |  | |  | |
| 系统预留集中支付 |  | |  | |  | |
| 公用经费 | 3146165.33 | |  | | 3263488.92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30574.00 | |  | | 268826.3 | |
| 公务接待费 | 5170.00 | |  | | 29868 | |
| 印刷费 | 434182.39 | |  | | 358994.84 | |
| 水费 | 362391.43 | |  | | 287661.59 | |
| 电费 | 324469.88 | |  | | 272852.67 | |
| 差旅费 | 63434.50 | |  | | 26072 | |
| 其他交通费用 | 8652.00 | |  | | 8970 | |
| 培训费 | 15444.00 | |  | | 5856 | |
| 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 1601847.13 | |  | | 2004387.52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1530000 | | 4192327.62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15627000 | | 26647862.56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 | 教育经费专项资金 | | 负责人  及电话 | 陈淑贤1318734\*\*\*\* | | |
| 县级主管部门 | | | 衡山县教育局 |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第二中学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1.76 | 228.67 | | 173.55% |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65.88 | 65.88 | | 100% | |
| 县级资金 | 65.88 | 162.79 | | 247.1%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举办体育赛事、各项考试、举办教研活动、工会活动 | | | | 全部完成绩效目标并全部达标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  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体育赛事 |  | 2 | 2 | |  |
| 举办考试场次 |  | 5 | 5 | |  |
| 改善办学条件学校所数 |  |  |  | |  |
| 教研教改活动次数 |  | 20 | 20 | |  |
| 工会活动次数 |  | 5 | 5 | |  |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质量 |  | 良好 | 良好 | |  |
| 培训合格率 |  | 100% | 100% | |  |
| 赛事、考试举办成功率 |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赛事、考试举办时间 |  |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准时举办 |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准时举办 | |  |
| 设备配置时间 |  | 学校开学前 | 学校开学前 | |  |
| 工会活动举行时间 |  |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时间 | 根据上级部门规定时间 | |  |
| 成本指标 | 设备购置成本 |  | 通过招标符合市场价成本 | 通过招标符合市场价成本 | |  |
| 举办赛事成本 |  | 按市场劳务价格聘请工作人员 | 按市场劳务价格聘请工作人员 | |  |
| 举办考试成本 |  | 按市场劳务价格聘请工作人员 | 按市场劳务价格聘请工作人员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  | 良好 | 良好 | |  |
| 绩效指标 | 社会 指标 | 增加学校校舍面积 |  | 平方米 | 平方米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长满意度 |  | 100% | 100% | |  |
| 学生满意度 |  | 100% | 100% | |  |
| 群众满意度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说明 | 无 | |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省、市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各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县级专项资金《自评表》。 | | | | | | | | |